

## 专栏一 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协同发展

中国是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和第二服务贸易大国。与其他主要经济体相比，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总体仍滞后于货物贸易，是对外贸易的“短板”。近几年来，商务部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推动制度创新。**2016年以来，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天津等15个省市（区域）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并批准新增青岛等10个城市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城市总数达到31个。各试点示范地区结合实际，在服务贸易管理体制、促进机制、政策体系、监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目前各试点共形成26条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将适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继续保持集聚引领态势，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占比为91.6%，业务不断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型升级。

**优化支持政策。**《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服务贸易及其重点领域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战略布局、保障措施等。中国设立了总规模为300亿元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符合政策导向的服务贸易企业支持。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指导意见》，逐步完善服务贸易的财税政策，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

**完善促进平台。**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引领，充分发挥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

务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等专业类展会交易平台的促进作用，提升服务贸易综合展会平台影响力。

**深化国际合作。**中国积极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别和具有独特产业优势的国家建立服务贸易合作机制。中国已与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等 8 个国家建立了服务贸易合作促进机制。同时，积极利用各类平台务实推动服务贸易多边合作，2017 年金砖国家第七次经贸部长会议批准了《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路线图》，为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开拓了新的空间。